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085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裕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丁基原
啡因舌下錠0.2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1625號）」藥品許可
證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月1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
1133091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許可證因業者自請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
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，
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